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046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4 日

~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查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193	16	\$ 231,886	28	\$ 71,55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 十二(二)	182,355	23	137,160	16	199,983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2	-
130X	存貨	六(三)	110,826	14	104,192	12	91,34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95	2	10,869	1	8,8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869</u>	<u>55</u>	<u>484,109</u>	<u>57</u>	<u>371,75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42,207	31	239,881	29	222,06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0,833	8	68,599	8	76,365	11
1780	無形資產		1,309	-	336	-	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51	6	51,686	6	44,07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2,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607</u>	<u>45</u>	<u>362,909</u>	<u>43</u>	<u>345,966</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792,476</u>	<u>100</u>	<u>\$ 847,018</u>	<u>100</u>	<u>\$ 717,724</u>	<u>100</u>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29,266	16	\$ 233,006	27	\$ 224,748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3	-	519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6,065	8	44,077	5	77,39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6,814	9	56,760	7	43,8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0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316	2	15,202	2	15,08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35,000	5	25,000	3	17,5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	-	269	-	1,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3,305</u>	<u>40</u>	<u>374,833</u>	<u>44</u>	<u>380,07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8,750	2	20,000	3	32,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	-	1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46,007	6	53,694	6	61,323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799	1	6,9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976</u>	<u>8</u>	<u>82,650</u>	<u>10</u>	<u>100,81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9,281</u>	<u>48</u>	<u>457,483</u>	<u>54</u>	<u>480,892</u>	<u>67</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23	33	213,423	25	210,723	29
3140	預收股本		-	-	129,015	15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4,788	13	4,788	1	1,948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53	5	42,309	5	24,161	4
3XXX	權益總計		<u>413,195</u>	<u>52</u>	<u>389,535</u>	<u>46</u>	<u>236,832</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2,476</u>	<u>100</u>	<u>\$ 847,018</u>	<u>100</u>	<u>\$ 717,72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7,426	100	\$	27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92,008)	(84)	(214,022)	(77)
5900 營業毛利			35,418	16		62,654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70)	(4)	(10,124)	(4)
6200 管理費用		(12,871)	(6)	(12,2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0)	(3)	(7,0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3)	(1)	(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14)	(14)	(29,522)	(11)
6900 營業利益			4,004	2		33,13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2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2	-		2,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584	7	(2,5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七)	(2,034)	(1)	(2,0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4	6	(2,434)	(1)
7900 稅前淨利			17,808	8		30,6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328)	(1)	(6,537)	(2)
8200 本期淨利		\$	15,480	7	\$	24,16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	7	\$	24,161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本	溢價	認股	權	積	積	(待彌補虧損)	計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303	\$ 5,721	\$ 996	\$ 2,677	\$ 7,446	\$ 211,251		
本期淨利	-	-	-	-	24,161	24,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61	24,1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7)	2,67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69)	-	-	4,7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	290	(290)	-	-	1,420		
110年6月30日餘額	\$ 210,723	\$ 1,242	\$ 706	\$ 24,161	\$ 236,832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423	\$ 1,948	\$ 2,840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15,480	15,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0	15,4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1	(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805)	(12,805)		
現金增資	50,000	102,840	(2,840)	-	-	20,985		
111年6月30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4,231	\$ 40,753	\$ 413,1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08	\$ 30,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27,835	25,05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50	7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13	16
利息費用	2,034	2,09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2)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9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908)	(52,749)
其他應收款	-	4
存貨	(6,634)	(14,215)
其他流動資產	(3,626)	(1,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6)	(94)
應付帳款	21,988	25,031
其他應付款	(376)	3,774
其他流動負債	32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67	20,562
收取之利息	62	26
支付之利息	(2,069)	(2,116)
退還之所得稅	-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0	18,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3,607)	(6,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22
取得無形資產	(1,2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75)	(6,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103,740)	14,7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1,250)	(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	1,4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573)	(6,81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9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578)	34,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693)	46,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86	2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193	\$ 71,5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座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70.669%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零用金	\$ 30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7,163</u>	<u>231,856</u>	<u>71,521</u>
	<u>\$ 127,193</u>	<u>\$ 231,886</u>	<u>\$ 71,5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84,132	\$ 137,215	\$ 200,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	19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1,777</u>)	(<u>64</u>)	(<u>763</u>)
	<u>\$ 182,355</u>	<u>\$ 137,160</u>	<u>\$ 199,983</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47,997。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5,612	(\$ 1,372)	\$ 24,240
物料	4,260	-	4,260
半成品	33,191	(1,999)	31,192
製成品	70,604	(19,470)	51,134
	<u>\$ 133,667</u>	<u>(\$ 22,841)</u>	<u>\$ 110,82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615	(\$ 2,218)	\$ 15,397
物料	4,225	-	4,225
半成品	31,537	(6,956)	24,581
製成品	78,278	(18,289)	59,989
	<u>\$ 131,655</u>	<u>(\$ 27,463)</u>	<u>\$ 104,192</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015	(\$ 3,073)	\$ 7,942
物料	4,153	-	4,153
半成品	36,931	(1,884)	35,047
製成品	65,298	(21,091)	44,207
	<u>\$ 117,397</u>	<u>(\$ 26,048)</u>	<u>\$ 91,34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618	\$ 200,4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569	8,6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622)	4,455
存貨報廢損失	2,432	7,0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89)	(6,587)
	<u>\$ 192,008</u>	<u>\$ 214,02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99,926	\$ 13,703	\$ 1,501	\$ 24,751	\$ 239,881
增添	2,279	498	602	19,090	22,469
處分	-	-	-	(74)	(74)
重分類	11,912	31	-	(11,943)	-
折舊費用	(15,181)	(952)	(327)	(3,609)	(20,069)
期末餘額	<u>\$ 198,936</u>	<u>\$ 13,280</u>	<u>\$ 1,776</u>	<u>\$ 28,215</u>	<u>\$ 242,207</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430,942	\$ 58,823	\$ 7,576	\$ 128,636	\$ 625,977
累計折舊	(232,006)	(45,543)	(5,800)	(100,421)	(383,770)
	<u>\$ 198,936</u>	<u>\$ 13,280</u>	<u>\$ 1,776</u>	<u>\$ 28,215</u>	<u>\$ 242,207</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68,864	\$ 57,623	\$ 6,597	\$ 115,267	\$ 548,351
累計折舊	(195,122)	(41,887)	(4,749)	(92,899)	(334,657)
	<u>\$ 173,742</u>	<u>\$ 15,736</u>	<u>\$ 1,848</u>	<u>\$ 22,368</u>	<u>\$ 213,694</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73,742	\$ 15,736	\$ 1,848	\$ 22,368	\$ 213,694
增添	16,859	361	60	9,402	26,682
處分	-	-	-	(33)	(33)
重分類	5,396	-	-	(5,396)	-
折舊費用	(12,830)	(1,449)	(368)	(3,636)	(18,283)
期末餘額	<u>\$ 183,167</u>	<u>\$ 14,648</u>	<u>\$ 1,540</u>	<u>\$ 22,705</u>	<u>\$ 222,060</u>
<u>110年6月30日</u>					
成本	\$ 391,119	\$ 57,984	\$ 6,657	\$ 116,076	\$ 571,836
累計折舊	(207,952)	(43,336)	(5,117)	(93,371)	(349,776)
	<u>\$ 183,167</u>	<u>\$ 14,648</u>	<u>\$ 1,540</u>	<u>\$ 22,705</u>	<u>\$ 222,060</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60,833、\$68,599 及 \$76,36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766 及 \$6,770。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77,65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3	\$ 1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	51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121 及 \$6,989。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母公司連帶保證	\$ 5,000	\$ 155,000	\$ 155,000
信用借款-無擔保	115,000	55,000	55,000
購料借款	9,266	23,006	14,748
	<u>\$ 129,266</u>	<u>\$ 233,006</u>	<u>\$ 224,748</u>
利率區間	<u>1.32%-3.96%</u>	<u>1.24%-2.00%</u>	<u>1.26%-2.00%</u>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05 及 \$1,671。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08%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26,250
信用借款 - 母公司保證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95%	無	1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24日至113年3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98%	無	1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u>\$ 18,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30,000
信用借款 - 母公司保證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無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2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30,000
信用借款 - 母公司保證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無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00)
				<u>\$ 32,500</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46 及 \$313。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27,367	\$ 29,706	\$ 17,959
應付股利	12,805	-	-
應付薪資	10,017	12,071	9,22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867	3,479	2,311
其他	11,758	11,504	14,384
	<u>\$ 66,814</u>	<u>\$ 56,760</u>	<u>\$ 43,881</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9 及 \$2,176。

(十)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2,000)	1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5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20,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20,000</u>	1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4.26 元。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0.15 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 年	-	0.450%	1.91~2.22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0。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7,5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82	30.00	40.49%	0.09年	-	0.2161%	5.68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0。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款繳納尚未結束，預收股款金額計\$129,015。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1,342,250	20,930,250
現金增資	5,0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000
6月30日	26,342,250	21,072,250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48	\$ 2,840	\$ 4,788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	101,150	(1,150)	100,0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90	(1,690)	-
6月30日	<u>\$ 104,788</u>	<u>\$ -</u>	<u>\$ 104,788</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721	\$ 996	\$ 6,7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0	(29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9)	-	(4,76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0	(80)	-
6月30日	<u>\$ 1,322</u>	<u>\$ 626</u>	<u>\$ 1,948</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677 及資本公積 \$4,769 彌補累積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	
現金股利	12,805	\$ 0.5
	<u>\$ 17,036</u>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韓國	\$ 84,014	\$ 115,354
中國	79,256	104,721
台灣	26,045	44,386
馬來西亞	25,035	11,200
其他	13,076	1,015
	<u>\$ 227,426</u>	<u>\$ 276,67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13</u>	<u>\$ 519</u>	<u>\$ -</u>	<u>\$ 9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407</u>	<u>\$ 94</u>

(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62</u>	<u>\$ 26</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款	\$ 88	\$ 2,046
其他收入	104	128
	<u>\$ 192</u>	<u>\$ 2,17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603	(\$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11)
其他損失	-	(572)
	<u>\$ 15,584</u>	<u>(\$ 2,54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246	\$ 14,444	\$ 49,690
勞健保費用	3,717	1,384	5,101
退休金費用	1,520	739	2,259
其他用人費用	2,031	546	2,577
折舊費用	26,935	900	27,8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7	63	250
	<u>\$ 69,636</u>	<u>\$ 18,076</u>	<u>\$ 87,712</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085	\$ 13,923	\$ 52,008
勞健保費用	3,789	1,218	5,007
退休金費用	1,538	638	2,176
其他用人費用	2,192	490	2,682
折舊費用	24,274	779	25,0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0	355	795
	<u>\$ 70,318</u>	<u>\$ 17,403</u>	<u>\$ 87,7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91 及 \$1,6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 及 \$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485 及 \$994，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1	2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7	6,140
所得稅費用	<u>\$ 2,328</u>	<u>\$ 6,53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480	26,094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480	26,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4	
	<u>\$ 15,480</u>	<u>26,208</u>	<u>\$ 0.59</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161	20,942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161	20,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0	
員工酬勞	-	29	
	\$ 24,161	21,261	\$ 1.14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69	\$ 26,6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505	4,7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367)	(24,952)
本期支付現金	\$ 33,607	\$ 6,473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33,006	\$ 45,000	\$ 68,896	\$ 346,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3,740)	8,750	(7,573)	(102,563)
111年6月30日	\$ 129,266	\$ 53,750	\$ 61,323	\$ 244,339
110年1月1日	\$ 210,000	\$ 25,000	\$ 5,564	\$ 240,5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48	25,000	(6,812)	32,9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7,659	77,659
110年6月30日	\$ 224,748	\$ 50,000	\$ 76,411	\$ 351,1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0.669%之股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108</u>	<u>\$ 1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7</u>	<u>\$ 323</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費用：		
母公司	<u>\$ 30</u>	<u>\$ 30</u>

4. 應收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u>	<u>\$ 9</u>	<u>\$ 1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24	\$ 339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其他費用	<u>21</u>	<u>16</u>	<u>21</u>
	<u>\$ 21</u>	<u>\$ 440</u>	<u>\$ 3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母公司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為\$11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17	\$ 2,174
退職後福利	<u>54</u>	<u>94</u>
	<u>\$ 2,471</u>	<u>\$ 2,26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521</u>	<u>\$ 6,069</u>	<u>\$ 27,04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27,193	\$ 231,886	\$ 71,551
應收帳款	182,355	137,160	199,983
存出保證金	2,407	2,407	2,387
其他金融資產	-	-	500
	<u>\$ 311,955</u>	<u>\$ 371,453</u>	<u>\$ 274,42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266	\$ 233,006	\$ 224,748
應付帳款	66,065	44,077	77,399
其他應付帳款	66,814	56,760	43,881
長期借款	53,750	45,000	50,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	-	8,799	6,993
	<u>\$ 315,895</u>	<u>\$ 387,642</u>	<u>\$ 403,021</u>
租賃負債	<u>\$ 61,323</u>	<u>\$ 68,896</u>	<u>\$ 76,4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89	29.72	\$ 252,293
日元：新台幣	41,491	0.218	9,0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0	29.72	\$ 23,479
日元：新台幣	51,306	0.218	11,185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6	27.68	\$ 197,524
日元：新台幣	29,130	0.241	7,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	27.68	\$ 7,335
日元：新台幣	109,533	0.241	26,397

110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58	27.86	\$ 224,496
日元：新台幣	2,783	0.252	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9	27.86	\$ 16,688
日元：新台幣	95,658	0.252	24,10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03 及(\$1,957)。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3	\$	-
日元：新台幣	1%	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	\$	-
日元：新台幣	1%	112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45	\$	-
日元：新台幣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	\$	-
日元：新台幣	1%	24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32 及 \$1,0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81,232	\$ 135,815	\$ 197,949
1~30天	2,900	849	1,683
31~60天	-	-	251
61~90天	-	537	50
91~120天	-	-	110
181天以上	-	23	703
	<u>\$ 184,132</u>	<u>\$ 137,224</u>	<u>\$ 200,7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 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5%-1.17%	19.50%	
帳面價值總額	\$ 181,232	\$ 2,900	\$ 184,132
備抵損失	1,211	566	1,777

	未逾期	逾期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1-30天	61-90天	個別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5,815	\$ 849	\$ 537	\$ 23		\$ 137,224
備抵損失	41	-	-	23		64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個別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7,949	\$ 1,683	\$ 251	\$ 50	\$ 110	\$ 703		\$ 200,746
備抵損失	59	1	0	0	0	703		76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4	\$	747
提列減損損失		1,713		16
6月30日	\$	1,777	\$	763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4,179	\$ 105,655	\$ 10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11	\$ 46,991	\$ 16,111	\$ 53,704	\$ 16,111	\$ 63,1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00	18,750	25,000	20,000	17,500	32,500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799	-	6,9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生產製作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227,426</u>	<u>\$ 276,676</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7,808</u>	<u>\$ 30,698</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